

說文段注研究

● 余行達 著



• 余行達 著

說文段注研究

中國·成都 巴蜀書社

封面題簽：劉 雍

責任編輯：李 蓓

封面設計：李文金

說文段注研究

余行達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華川電腦照排

四川省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福利東方彩印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9.25 字數 180 千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 冊

ISBN7—80523—815—4/H·28

定價：28.00 圓

《說文段注研究》序一

劉君惠

章太炎說，語言文字之學，『上以推校先典，下以宜民便俗』。段玉裁注《說文》，籀許書九千字董而理之。其推校先典，類皆精覈，名物訓詁，貫穿古今，辯而不華，質而不野，最能宜民便俗。《說文段注研究》一書，分別部居，探籌而數，為研習《說文》者，啟辟門徑，是一本有用的好書，它與《說文匡緝》一類嚮壁虛造的謬說不可同日而語。

孟子說：『所惡乎智者為其鑿也。』語言文字之學實事求是，最忌鑿空妄語。《說文段注研究》一書是作者五十餘年精力所聚。夕校晨疏，樸實無華，異乎智者之鑿，可以藥浮華之弊。

漢字源遠流長，它的特殊的方塊符號的組合和豐富多彩的結構內涵，在世界文字中獨樹一幟。如此古老的文字符號體系，至今仍有強大的生命力，確實令人驚嘆，發人深思。《說文段注研究》一書，可以啟發省悟，可以發蒙辨惑，對於初學者來說，是一本有用的好書。

《說文段注研究》序二

鄭孝昌

《說文段注研究》是余行達先生對《段注》多年研究的成果，全編既充分肯定了《段注》的功績，又如實地指出了《段注》的瑕疵，無褒貶任意之辭，抑揚失當之語。先生研《段注》之得有五：一，明《說文》之條例；二，復《說文》之原貌；三，用《說文》貫通古籍；四，以《說文》校釋羣書；五，分古韻為十七部。其失有三：一，前後牴牾；二，體例不嚴；三，疏漏較多。先生對《段注》述評，誠可謂銓覈得中，甄別有致，平理若衡，照辭如鏡矣。

《說文段注》『未詳』、『未聞』試析》，填補了段氏的疏漏。先生治學謹嚴縝密，他精研《段注》，得全書除闕如無注者不計外，僅明說『未詳』、『未聞』者就有三百餘條。經先生多年探索，約三分之二是可以試析的。一是段氏本人已明析過者，二是清儒已明析過者，三是其他古籍已明析過者。惜段氏不察，即概曰『未詳』、『未聞』。經先生詳加考證，認為段氏自己已辨析過者，或在該篆之下，或在他篆之下，或在他篆末已訂正，或在本人其它著述中已論及之。

先生入於段書，而又出於段書；服膺段氏，而又不迷信段氏；是段說之是，非段說之非；不追古人之踵，亦不媚時人之學；人未能發，先生發之；人不敢道，先生道之。《說文段注前後矛盾訂誤》，共舉一百餘條，皆瑣鑿不刊，奄若合符。茲舉《說文·食部》「舖」篆一例，以資隅反。

舖，申時食也。段云：『各本「申時」上有「日加」二字，今依《廣韻》、《類篇》、《韻會》正。』先生引《說文·火部》：『齋，炊舖疾也。』而段云：『舖，日加申時食也。』又《申部》：『申，吏以舖時聽事，申且政也。』段亦云：『舖者，日加申時食也。』又引王筠《說文句讀》云：『日加某者，古語也。《漢書·翼奉傳》：「乃正月癸未，日加申。」《後漢書·郎顛傳》：「今月十七日戊午，日加申。」李賢注：「日在申時也。」《魏志·管輅傳》：「日加午而風發。」又《丑部》云：『日加丑，亦舉手時也。』先生按：段氏累引《說文》均有「日加」二字，正以訂正舖篆之誤。原本《玉篇》引《說文》亦同各本，有「日加」二字。是「日加」乃漢時語，即「日在」、「時在」之意。舖篆不當刪「日加」二字。先生所舉段書前後矛盾一百餘例，是一個不小的數字。他漁獵羣書，搜羅百氏，務使字字得其根據，語語核其指歸，決不貿然就遽下結論。足見先生治學謹嚴。

《說文段注校釋羣書索引》，是先生又一種言之有物，言之有序，言之有文的力作。按經、史、子、集分為四部；每部又按不同性質，離為若干細類。如行軍之有次，登階之有層。著雖繁，而無倒置之乖；籍雖多，而無莽絲之亂。以經部為例，在列出校釋羣書之後，又指出以上《易》之屬，以上《書》之屬，以上《詩》之屬，以上《禮》之屬，

以上《春秋》之屬，以上《孝經》之屬，以上《論語》之屬，以上《爾雅》之屬，以上諸經之屬，以上訓詁之屬。其餘史部、子部、集部亦大都類此。經先生統計：《說文注》及《尚書撰異》所校釋之典籍，除去重複，共得三百四十五種。他在自序中說：「盧文弨《羣書拾補》，王念孫《讀書雜誌》，皆校釋羣書之專著，為學術界所珍重。而段書精審既不下盧、王之作，且所涉尤廣。惜乎段氏限於體例，其所校釋者，俱散在《說文》各篆之下，未能依書標目分卷為異耳。然自段書問世以來，引用其所校釋以成著述者，不勝枚舉。」先生將散見於《段注》中之羣書，辨其名實，擇其去取。自是《段注》而條理分，綱目舉，晦者明，隱者顯。後學能按類尋書，因書究學，了解古今之繼承，辨別方俗之同異。其嘉惠士林，醒瞶指迷之功，良不可沒。

《說文段注研究》各專題，每題一章，皆先生自出機杼。題題有主腦，篇篇有創新，故能脫棄陳骸，自標靈采，吐糟粕而吸精華，略形貌而取神髓，非一般竊人餘唾之作可比。

研究《說文段注》的目的在古為今用，為考釋文物用，為編纂辭書用，為授業解惑用。改革開放以來，新出土的文物使人目不暇接，都得借助《說文》，參酌《段注》，以之上考古文，下證今文。是則此書的出版，又有賴於編輯之真知灼見，高瞻遠矚也。

目錄

序一

序二

劉君惠
鄭孝昌

第一章	《說文》各部部內列字序次的規律	一
第二章	《說文》採用今文家說	一〇
第三章	《說文段注》述評	二五
第四章	《說文段注》札記	四〇
第五章	《說文段注》『未詳』、『未聞』試析	五八
第六章	《說文段注》前後矛盾訂誤	七二
第七章	《說文段注》音韻補	一〇七
第八章	《說文》引用書籍及通人簡表	一一八
第九章	《說文段注》校釋羣書索引	一二五
第一節	自敘	一二五
第二節	凡例	一二八
第三節	目次	一三〇

第四節	說文段注校釋羣書索引	一三八
附：	古文尚書撰異校釋羣書索引	二五五
後記		二九〇

第一章 《說文》各部部內列字序次的規律

後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共收九三三三個字，又異體字一一六三個①，按文字形體分為五四〇部，首創部首編排法。這部書是我國第一部系統地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的專著，對後代影響很大。如梁代顧野王的《玉篇》，清代張玉書等的《康熙字典》，乃至近代的《辭源》、《辭海》、《漢語大字典》等，都沿用部首檢字法，僅對《說文》的部首有所增減、合并而已。

《說文》五四〇部，各部的字數多少不一，多的如《艸部》四四五字，《木部》四二一字，《水部》四六八字，言、人、心、手、女、糸等部各二〇〇餘字，玉、口、足、目、鳥、肉、竹、邑、疒、衣、馬、火、魚、虫、土、金等部各一〇〇餘字。一個部的字數多了，檢查起來就不很方便。因此有人說：「即使你對《說文》比較熟悉，查起字來也是十分困難的」②。有的人又說：「一般人對於五百四十部的分列，已感到十分煩瑣，對於各字所屬的部首，對於這些部首和部中屬字的序次，尤覺難以掌握」③。因此，本章談談《說文》各部部中列字的序次規律。

關於《說文》各部部中列字的序次規律，段玉裁《說文注》在《玉部》、《肉部》、《刀部》、《邑部》等的部末，都曾經分別說明過那一部的排列序次規律。如《刀部》共七四字，他在部末說：

自首到剝、割、斲，皆謂刀及刀之用也。自劑、刷至券，皆非必用刀而擬乎刀之用者也。其刲、剝、刑、剉四字，則司寇之刑用刀者也；不與凡用刀之字爲伍者，因上文言罰而系聯之也。

段氏又經常在各部內篆文下闡述該部列字的規律。如《糸部》「絹」下說：「自緝至緞廿三篆皆言繒帛之色」；又「織」下說：「自緝篆至緝篆二十六字皆言布也」。《雨部》「霜」下說：「許列字首雷，爲動萬物者莫疾乎此也；次之以雪，乃次之以露、零，謂冬雪而後春雨也；次之以露，露、春夏秋皆有之；秋深乃凝霜也，次之以霜而歲功成矣」。《車部》「輯」下說：「自輓篆以上（十三字）皆車名，自輿篆至輶篆（三九字）皆車上事件，許書列字次第有倫，可考而知也。」我們依照段氏開創的方法來分析各部的列字次第，就可以掌握《說文》各部中屬字的序次。如《虫部》一五三字，自虫至蜡（今字用蛆 bō cǐ）九八字爲蟲名，自蠓以下一二字爲蟲之動態，自蛟、螭以下四三字非蟲而似蟲者；其中蜃、蛤、蚌、蝸諸字爲介蟲，也緊連在一起。段氏還在《玉部》部末剖析了該部一〇〇多個篆文的序次後，特別強調了要掌握這些規律的重要性：「通乎《說文》之條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學。」他所稱的「小學」是語言文字學。他又在《一部》部末概括了《說文》各部及各部部內的序次規律：「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

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就是說，《說文》在各部中，是把類別相同或意義相近的字集中在一起的。

近代學者，也探討過《說文》各部部內列字序次的規律。黃侃《說文略說》闡明了各部部內之字是「先名後事」。殷孟倫《古漢語簡論》又進一步對各部中字之排列有所發明：1，先名後事；2，以聲音為次；3，以意義的同異為次④。現在遵從段、黃、殷三家的意見作些補充和解說，又用《木部》為例來分析。《木部》四二一字，最先為橘、橙、柚等一五字是果名，次為楷、桂、梓等一三一字是木名，次從樹、本、根到枝、杪、柴等五七字是樹木本體或它某一部分的「名」。從栽（築牆長版）以下是黃、殷二家所說的「事」，但如前面「名」一樣可以分為若干小類。先是房屋結構的棟、極、柱、楹等，次是寢室用具的杠、牀、枕、櫛等，次是田器的耜、耜、耨、耨等，次是飲食所用的柶、杯、槃、案等，次是生活用品的杖、楸、椎、柄等，次是交通必需的橋、梁、檣、楫等，次是刑具的械、桎、梏、桡等，次是喪葬的棺、槨、槨、槨等；而梟在後，因為它是「不孝鳥」，封建時代「百行孝為先」。最後還有「棊，輔也」，段氏說：「此篆失其舊次」，甚是。據上所述，我們可以具體地歸納出《說文》各部部內列字次第的規律。

(二) 凡有關人名、物名的字，以尊貴的、高大的排列在該部的前頭。如《鳥部》的鳳、鸞、鸞、鸞、鸞、鸞（三與四、五與六為雙音詞，神鳥。）等，《女部》的姜（神農姓）、姬（黃帝姓）、嬴（少昊姓）、姚（帝舜姓）等。推此理，凡屬於褒義詞方面的字，也多排列在該部的前頭。如《示部》的禮、禧、禎、禎、祥等，《人部》的保、仁、仕、

儒、俊、傑等。許慎生於後漢，對當時及上溯到第五個帝王的名字，也不得不緊接在部首字處。如漢光武劉秀之秀在《禾部》之首，明帝劉莊之莊在《艸部》之首，章帝劉炆之炆在《火部》之首，和帝劉肇之肇在《戈部》之首，安帝劉祜之祜在《示部》之首。不僅《說文》各部是尊貴的字排列在該部之首，部中字若分為若干小類的，尊貴的字也常常在該小類的前頭。如《木部》屬於木名這一小類的一三一字，最先為「楷，孔子冢蓋樹之者」，因為漢代尊孔；其次才是「檉（桂也）、桂（江南木，百藥之長）、棠、杜等字。又如《虫部》屬於似蟲而非蟲這一小類的四三字，蛟（龍屬）、螭（若龍而黃）、虯（龍無角者）也在這一小類之前。

段玉裁還說，比較生僻的字一般在常見字之前。如《車部》「輒，車兩輪也」，他說：「此篆在輻篆之先，故輻篆但云「車旁」，而不言「兩」。凡許書之例，皆以難曉之篆先於易知之篆。如輯下云「車輿也」，而後出輿篆。」段氏又說有些詞義正反對的字，也排列在一起。如《艸部》「蓐，華葉布也」，緊接「蓺，草木不生也」；又「茲，草木多益」，而緊接「薇，草早盡也。」在這些特殊排列的字組下，段氏都解釋為「此反對成文。」

(二) 與上條規律相反，很多貶義詞方面的字，就在該部的後面。如臬在《木部》之末，竊在《米部》之末，癡在《疒部》之末，欺在《欠部》之末等。凡是有關死亡的字，也在該部之末。如《人部》二〇〇餘字，弔、侶等在末；《衣部》一〇〇餘字，祝、裝等在末。他如《玉部》的玲，《言部》的詠，《彡部》的髻，《勺部》的冢，《穴部》的

窀、窆，《糸部》的紼、縊，《土部》的墓、墳，《車部》的斬、輻等，都在該部之末。許慎生於後漢，在許書的字序排列中，也反映出了當時以華夏文明為中心，輕視周邊民族的文化特征。如羌在《羊部》之末，夷在《大部》之末，夔、僥在《人部》之末，蠻、閩在《虫部》之末，甚至狄在《犬部》與犴、獯為一類亦列於末。因為早在《爾雅·釋地》、《禮記·明堂位》諸書中，就有侮辱少數民族的記載。

(三) 從文字形體的結構來分析，一個字由部首首字重疊而成的，或是由部首首字三合為一的，必定在部末。如瓜在《瓜部》末，𠂔在《夫部》末，赫在《赤部》末，圭在《土部》末，磊在《石部》末，轟在《車部》末等。但是，由部首首字重疊或三合為一的字，如果它又是部首，就不在此例，只是這兩部基本上是連接着的，即上文引段氏所說：「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為次。」如𠂔是部首字，它還要統領嚴、單等字，就不在《口部》之末，只是口、𠂔兩部是緊接着的。林也是部首字，它還要統領楚、麓等字，仍不在《木部》之末；《木部》後是《東部》，次為《林部》遙接《木部》。他如岫不在《山部》之末，林不在《水部》之末，弌不在《弓部》之末，晶不在《日部》之末，焱不在《火部》之末，蝨、蟲並不在《虫部》之末等，也因為它們都是部首字，還要統領其他的字。

(四) 凡一字的形體和意義與部首首字相反的，它必在部末。如𠂔（下）在《止部》之末，𠂔（止步，从反彳）在《彳部》之末，𠂔（小步）部之末，𠂔（今「以」）「从反已」在《已部》之末等。但是，與部首相反的字，如果它是部首字，也

不在此例，只是這兩部連接着的。如 P. P. P. ，攀的初文。「从反 O. O. n. O. ，今用拱，隸作 卅 ，奉、奐、弁、弄、兵、奔諸字从此。」是部首字，就不在《 O. O. n. O. 》之末，此二部是緊連着的。 Y. (n. n. O.) ，今用左。）是部首字，它還要統領「卑」字，也不在《 Y. (n. n. O.) 》部之末；這兩部仍是緊緊連接着的。

(五) 有些字的形體、讀音或意義，許慎沒有弄清楚，這些字基本上都排列在該部的後面，有時還明確地說「闕」。如爪，在《爪部》之末，說「从反爪，闕」，形義明而其讀音不傳。段，在《又部》之末，說「借也，闕」，許慎但知其形體「从又」及意義，其他則不知。《邑部》一八四字，自邱至末二十餘字，但云「地名」，即不知這些字的地點在何處。《水部》也有十餘字在一起，又排列在約一五〇字「名」之末，三百餘字「事」之前，但云「水也」，也是不詳這些水的源委在何地。詳下。

(六) 從《邑部》、《水部》排列各字的先後次第看，都是由西北而東南的。《水部》四六八字，段玉裁劃為上、下兩部分：從汎（西極水）、河至海、漠一四九字為第一部分，系水名；以後三一九字為第二部分是和水有關的字。這樣分，正啟發了黃、殷兩家所闡釋的「先名後事」。《艸部》、《木部》盡管都有四百餘字，也是「先名後事」。凡草名、木名都在該部的前頭，與草、木有關的字在後面。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許慎先汎、河等字，又和《尚書·禹貢》先弱水、黑水自西而東相同，可以推斷，《說文》各部部內諸字的排列次第是有所依據的。為了說清楚這些規律，再引段玉裁在《邑部》末所作的精核分析：

《邑部》自邦至郛，皆國邑殊名及國邑所有之地也。自郛以下則皆地名，自西而東。鄩、窳，西北之最遠者也，郛則近東北矣。自郛至邗，漢之三輔，屬司隸。邽、部二文，隴西、天水郡也，在三輔之西，屬涼州。自邽至邗，弘農、河南、河內、河東四郡也，在三輔之東，亦屬司隸。郛、邗，太原郡也，屬并州。自邗至郛，魏郡、趙國、清河、常山、鉅鹿郡也，屬冀州。郛，涿郡也，屬幽州。郛，北地郡也，屬涼州。郛者，近北地之伙。自郛至郛，潁川、汝南郡也，屬豫州。自郛至郛，南陽、南郡、江夏三郡也，屬荊州。自郛（疑當作「鄩」）至那，漢中、蜀、廣漢、犍爲、牂牁五郡也，屬益州。自鄩至鄩，豫章、桂陽、會稽三郡也，屬揚州。長沙在江南，故附於豫章下，長沙本屬荊州也。自邗至邗，蓋漢豫州、兗州之地。自邗至邗，臨淮、東海、琅邪三郡也，屬徐州。郭至郛，齊地也，當屬青州。郛、戠，陳留郡也，屬兗州。以下概云「地名」，則未審其在何所也。

段氏這樣詳盡的分析是中肯的，正如他在《一部》部末所說的：「《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顏氏家訓（書證篇）》所謂「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也。」他高度贊揚《說文》，沒有過分。因為許慎早於我們一千八百多年，在他那個時代能够寫出這部比較有系統地總結當時文字的專著，真是難能可貴。列寧在《評經濟浪漫主義》中說：「判斷歷史的功績，不是根據歷史活動家有沒有提供現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據他們比他們的前輩提供了新的東西。」許慎正是比他的前輩提供了寶貴的新的東

西。許慎以前的若干文字書，像李斯的《倉頡篇》，司馬相如的《凡將篇》，揚雄的《訓纂篇》等，就是缺乏規律而逐漸亡佚的。因為人們擇優而從，有了《說文》，李斯諸人的書便自然淘汰了。

段玉裁創通《說文》的内部規律，能發前人所未發，對我們今天理解《說文》的結構有很大的幫助。如《邑部》一八四字，經過他的分析，我們便不難掌握它的列字序次了。所以王筠《說文釋例·序》說：「段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前人所未知。」他的《說文句讀·序》又贊揚段氏說：「苟非段茂堂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安知《說文》哉！」王氏對段氏的評價是恰當的，僅僅就段氏對《說文》各部部内列字先後序次的闡發，對於我們查閱《說文》便提供了明確的方向。至於各部部内字的序次，歷來多依北宋徐鉉整理的本子。清末莫友芝得唐人所寫《說文·木部》之半，黎庶昌在日本所得的「原本《玉篇》」，此二者的列字序次，多與大徐本不合。段玉裁雖不及見此二者，他注《說文》常常調整各部部内字的序次，即有與此二者相吻的，他強調了要「通乎《說文》之條理次第。」如小徐本《艸部》「葍」在「葍」下，段從大徐本移於「蕙」下；因為「蕙」是瑞草，雙音詞，二篆不當分割。又「苗」亦在「葍」下，段氏也不從小徐，移於「菴」下；因為「葍」是鳧葵，水草，而「苗」、「菴」互訓，乃是羊蹄草。原本《玉篇》雖不存《艸部》，段氏所移並與《爾雅·釋草》及今本《玉篇》合。又如《貝部》：「貴，物不賤也」，各本均誤列部末「寶，南蠻賦也」之後，「賁，頸飾也」之前，段氏移在「賈」之後，「賤」之前，即他說的「以義之相引為次」，頗近許書原貌。也有